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4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54	3,022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152	939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298	3,209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087	1,044
資產管理費收入		-	1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670	70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3	-	29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	(1,462)	(3,27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63)	1,103
員工成本		(5,922)	(8,0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9	(803)	(8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2	(12,700)	5,500
撥回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	2,498	4,957
確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1,842)	(1,169)
確認應收一名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	(121)
其他開支	6	(5,008)	(5,295)
融資成本	7	(4,487)	(3,967)
除稅前虧損		(24,328)	(2,542)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24,328)	(2,5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26)	(2,541)
非控股權益		(2)	(1)
		<u>(24,328)</u>	<u>(2,5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4.76)</u>	<u>(0.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500	41,850
投資物業	12	109,200	121,900
無形資產	12	-	128
		148,700	163,8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7,824	53,278
應收貸款	14	10,336	14,3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5	9,996	11,45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4,396	4,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12	16,675
		93,864	100,3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878	19,227
其他借款	17	100,000	100,000
		121,878	119,227
流動負債淨額		(28,014)	(18,8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686	145,0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0,686	145,0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1,079	51,07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9,618	93,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697	145,023
非控股權益		(11)	(9)
總權益		120,686	145,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1,072,617)	145,023	(9)	145,01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326)	(24,326)	(2)	(24,32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1,096,943)	120,697	(11)	120,68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1,038,477)	179,163	(8)	179,15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41)	(2,541)	(1)	(2,5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1,041,018)	176,622	(9)	176,61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有物業轉移至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投資物業而重估相應物業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於物業隨後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移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76)	(3,3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88)	(84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	241	4,808
向一名放債業務客戶墊付之貸款	-	(1,000)
放債業務客戶償還之貸款	5,721	8,178
應收放債業務客戶之累計應收利息減少	756	1,1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4	(3,776)
財務擔保合約減少	-	(2,558)
	<hr/>	<hr/>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82)	870
已退還所得稅	-	918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2)	1,7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u>19</u>	<u>50</u>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9</u>	<u>50</u>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u>(4,400)</u>	<u>(3,989)</u>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4,400)</u>	<u>(3,98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u>(5,363)</u>	<u>(2,151)</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675</u>	<u>31,19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1,312</u></u>	<u><u>29,04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覽。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24,328,000港元及報告期間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98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8,014,000港元。

鑑於該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經營業務及若干適當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運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尚未償還之計息借款。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實施以下各種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與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無抵押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iii. 審閱其投資並積極考慮於必要時變現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續)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查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歷史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12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運營之可用貸款融資。彼等認為，經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倘適用) 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引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呈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證券投資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2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462)	(3,279)
	<u>(1,462)</u>	<u>(2,980)</u>

4. 經營分部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事業務所得收入之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分為六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旅遊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資管理業務	-	299	(1,467)	(2,984)
放債業務	1,354	3,022	1,733	4,903
經紀業務	4,537	5,192	(1,532)	(18)
資產管理業務	-	1	(22)	2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670	70	(305)	(985)
旅遊業務	-	-	-	-
總計	6,561	8,584	(1,593)	9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12,700)	5,500
不予分配收入			468	1,078
不予分配開支			(10,503)	(10,038)
期內虧損			(24,328)	(2,542)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而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若干董事酬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財資管理業務	10,008	11,299
放債業務	10,746	14,662
經紀業務	67,667	68,142
資產管理業務	3,090	3,877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421	120
旅遊業務	-	-
	<hr/>	<hr/>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1,932	98,100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2	740
不予分配資產	149,130	165,401
	<hr/>	<hr/>
綜合資產	242,564	264,241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財資管理業務	-	-
放債業務	146	121
經紀業務	14,144	10,782
資產管理業務	20	25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	-
旅遊業務	-	-
	<hr/>	<hr/>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4,310	10,928
不予分配負債	107,568	108,299
	<hr/>	<hr/>
綜合負債	121,878	119,227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其他借款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20 (b))	420	1,040
利息收入	19	53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	(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2)	(1,675)	-
其他	73	307
	(1,163)	1,103

6.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1,773	1,69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60	1,447
樓宇管理費	357	191
電腦開支	242	3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	217
電子通訊開支	154	366
其他	1,041	1,045
	5,008	5,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4,487	3,96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本期間	—	—
	—	—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於兩個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28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	676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u>803</u>	<u>841</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4,326)</u>	<u>(2,5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10,794	510,7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為43,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因本集團開始自用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編製之估值，對自用物業進行減值評估。自用物業之可收回金額39,500,000港元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中基於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並已就物業之性質、地點及條件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1,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由亞太進行估值。估值乃結合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得出。收入資本化法基於現有租賃項下應收租金之資本化，而直接比較法則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因而減少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5,500,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擁有一個品牌名稱牌照，授權本集團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推廣、分銷及銷售「Hocha」或「好茶養生」品牌名稱旗下茶類產品，為期三年。該牌照可於三年牌照期內攤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牌照已悉數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附註i)	45,687	42,614
— 現金客戶，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 累計撥備 (附註ii)	9,303	1,198
— 結算所 (附註ii)	1,413	7,293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 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421	120
應收經紀之款項	9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	2,044
	57,824	53,2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97,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588,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一般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10%計息。於計算證券孖展價值時，其獲指定特定孖展比率。倘未償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要求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再抵押及出售以結清證券孖展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8,2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80,000港元)之四筆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證券孖展客戶貸款以公平值總額為2,2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7,5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25,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8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9,000港元)。

- (i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主要指於報告期末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

由於一名證券現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破產，董事得出結論，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總額為9,4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75,350	281,071
累計應收利息	17,169	17,925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	<u>(282,183)</u>	<u>(284,681)</u>
分析為：流動	<u>10,336</u>	<u>14,315</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8%至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8%至15%)。該等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10,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5,000港元) 為有抵押及有擔保。

由於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貸款之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客戶過往逾期還款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基於下列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

- 第1階段： 倘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該應收貸款列入第1階段。
- 第2階段： 倘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則該應收貸款列入第2階段。
- 第3階段： 倘應收貸款出現信貸減值，則該應收貸款列入第3階段。

第1階段內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而第2階段或第3階段內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變動：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377	-	284,619	298,996
應收貸款減少 (淨額)	<u>(3,936)</u>	<u>-</u>	<u>(2,541)</u>	<u>(6,47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441</u>	<u>-</u>	<u>282,078</u>	<u>292,519</u>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變動：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	-	284,619	284,681
確認 / (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3</u>	<u>-</u>	<u>(2,541)</u>	<u>(2,49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5</u>	<u>-</u>	<u>282,078</u>	<u>282,1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附註)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9,996	11,458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相關證券報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孖展客戶	1,975	2,823
— 現金客戶	11,905	7,172
— 結算所	—	609
應計費用	4,135	4,233
應付利息	745	658
已收租戶按金	247	247
其他應付款項	2,871	3,485
	21,878	19,227

就經紀業務而言，應付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擔保。其他借款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固定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8%)計息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以年利率10%計息。其他借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大部分所得款項乃用於撥付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

18.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0,793,747	51,0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合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b) 參與者

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承包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個人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c)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1,079,3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份付款交易 (續)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根據每次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e)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f) 歸屬期

概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之金額及付款期限

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份付款交易 (續)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i)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報告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	1,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9
	<u>172</u>	<u>1,029</u>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賃收入	420	1,040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3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1,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5,500,000港元；及(ii)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減少2,459,000港元。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54	3,022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99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5,207	5,263
	6,561	8,5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6,561,000港元，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354,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5,207,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584,000港元減少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1,668,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1,1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收入1,103,000港元。出現虧損乃由於就一項自用物業確認減值虧損1,675,000港元，以及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減少。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5,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1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8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1,000港元）。其他開支為5,0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95,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放棄酬金及(ii)若干員工之薪金減少。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5,500,000港元）。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甲級寫字樓市場之表現較去年有所轉差。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得出結論，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2,4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57,000港元）。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貸款。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由於四名證券孖展客戶持有之已抵押證券市值低於彼等各自之孖展貸款尚未償還金額，董事得出結論，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8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7,000港元），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其他借款之利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有所上調。

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3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

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並無進一步確認因本集團質疑其還款能力而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七筆貸款之利息收入，而去年同期僅六筆貸款並無進一步確認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惟延長一筆現有貸款。兩名客戶已向本集團還款5,72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九筆貸款仍未償還，其中(i)一筆總結餘為10,44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1階段（初步確認），及(ii)八筆總結餘合共為282,07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間概無轉移。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一般方法計量，該方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型」。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2,498,000港元。

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中，(i)43,000港元乃就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之應收貸款確認，及(ii) 2,541,000港元乃就因被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部分貸款已償還而撥回。

下文載列該等應收貸款之收回行動最新進展。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61至163頁所載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

- (a) 客戶A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償還到期之26,648,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其後，客戶A於二零二三年支付1,587,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客戶A就償還應收貸款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償付協議。
- (b) 客戶B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4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其後，客戶B於二零二二年支付6,629,000港元作為部分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本集團已與客戶B就償還應收貸款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償付協議。
- (c) 客戶C未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支付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本集團已與客戶C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償付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彼發出催款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其回覆建議分期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回應有關回覆，本集團聯絡客戶C以就此提出更短之還款安排並要求客戶C根據建議條款落實償付建議。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一直在與客戶C磋商償付之條款，惟尚未落實任何條款。儘管磋商仍在進行，本集團目前尚不能確定能否與其達成償付協議。本集團僅會於用盡所有追收措施後，認為訂立償付協議為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可行措施時，方會最終簽署償付協議。

- (d) 客戶D未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支付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物業持有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擔保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之所有還款責任。此後，本集團於中國仲裁法院對企業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根據仲裁法院之指引與企業擔保人訂立調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仲裁法院作出調解書，裁定企業擔保人須履行其於企業擔保項下之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支付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及直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並指示其法律顧問準備文件以同時於香港針對客戶D啟動法律程序，以追討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及未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於香港對客戶D提起法律訴訟，向客戶D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客戶D已將其香港住宅物業及兩個泊車位掛牌出售，並已作出安排令本集團能夠與其他貸款人共享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兩筆未償還抵押貸款後）。

- (e) 客戶F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5,300,000港元。應收貸款由(i)客戶F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ii)客戶F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作為客戶F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與客戶F就尚未償還本金額（「償付款項」）之償付計劃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其中7,0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剩餘尚未償還結餘28,240,000港元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於20個月內分四期償付。鑑於本集團同意訂立償付契據，(i)客戶F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內支付其企業服務業務收益之7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及(ii)客戶F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支付其全部收益（不包括償付契據界定之若干收益）之8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自償付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客戶F已支付16,453,000港元用於清償償付款項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客戶F通知本集團，其難以根據償付契據於最終還款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最後一期15,2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客戶F訂立償付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更改償付契據之條款，據此，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償還，而剩餘尚未償還結餘15,24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分36期按月償付。除上述情況外，償付契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本集團已用盡所有追收措施，並認為訂立償付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為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之可行措施。於補充契據日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客戶F已進一步支付4,290,000港元，以清償償付款項及其應計利息。

- (f) 客戶G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償還到期之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應收貸款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財務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中國對客戶G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旨在追回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法庭聆訊已舉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本集團勝訴之判決。擔保人曾一度對該判決提出上訴，導致執行程序暫時延後，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繼續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已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書，以強制執行客戶G及擔保人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與本集團接洽，建議透過將位於中國廣州市之若干物業之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以收購應收客戶G之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目前正在與買方就有關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
- (g) 客戶H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客戶H於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份」）之投資組合。彼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彼同意倘出現違約將出售全部或部分上市股份以償還其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與本集團接洽，建議透過將位於中國廣州市之若干物業之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以收購應收客戶H之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目前正在與買方就有關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

- (h) 客戶I未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支付應計利息。授予彼之19,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一項商業物業之首筆法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商業物業並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15,49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已向客戶I發出傳票，要求償還貸款之剩餘尚未償還本金額3,502,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法律顧問正準備進一步提交法院之文件。

授予客戶J之貸款分類為第1階段(初步確認)，乃以客戶J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計應收利息(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292,5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996,000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香港上市股本，亦無出售任何證券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錄得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1,4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79,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輕微減少1%至5,2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增加23%至1,1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9,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市場情緒改善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28%至2,2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9,000港元)，乃由於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四筆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其賬面淨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後)而非總值之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增加4%至1,0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4,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改善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自其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1,000港元)。由於資產管理業務之營運表現欠佳及本集團重新分配財務資源，本集團現正申請撤銷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為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02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20,697,000港元。該減少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財務公司授予之尚未償還借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於首次提取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0%計息，以(i)支付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本金及利息而以該財務公司為抬頭人之期票及(ii)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到期。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得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8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為28,0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64,000港元）及0.8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倍）。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因此其營運產生之交易一般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14,000港元）。

展望

美國的持續高利率、高財政赤字及貿易限制不斷加強給全球經濟帶來風險。中國經濟持續低迷，受持續房地產危機及內需疲弱影響，今年第二季度之經濟增長較上一季度有所放緩。然而，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香港經濟將會復甦。董事將密切關注香港股本市場，不時主動調整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於適當時候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作為降低本公司業務風險之審慎措施，本集團於考慮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之立場。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表現，尤其是各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並繼續專注於逾期貸款之收回情況，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香港證券市場呈下跌趨勢，每日成交額不斷減少。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趨於保守，而此對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香港正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因此，董事對香港經濟的前景保持樂觀和信心，並認為市場正經歷暫時低迷，並將快速復甦。由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與經濟息息相關，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情況，並適時對業務策略作出必要調整。

本公司有意繼續發展旅遊業務。然而，由於旅遊行為改變，遊客更青睞線上旅行社預訂機票、酒店或汽車，而非通過實體旅行社購買團票，旅行社市場已被數家全球性線上預訂機構所主導。然而，本公司計劃於制定適當的業務戰略後，適時繼續開展旅遊業務。

董事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恆策略」)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497,000	18.50%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507,042	16.5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507,042	16.54%

附註：

1.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81,932,000股及12,5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94,497,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業務並在公平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a) 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b) 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之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亦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披露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a) 黃俊雄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b) 黃俊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c) 羅國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永恆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黃俊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